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 况表》,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(含2024年内离任的独立董事)的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作出以下专项意见:

2024 年度,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白华、刘瑛、李璐、刘焕亮(因个人原因 辞职离任) 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, 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 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 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